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瑋珊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9

電子郵件：sameyed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02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5000262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2624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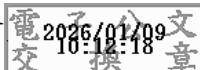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實
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
實 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新住民以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投身校園、促進校園
服 務至公共領域展現長才及肯定新住民社會服務之優良表
現以 打造多元文化城市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評選對象：自108學年度起連續3個學年以上於本市公私立
國 民中小學校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。
- 四、參與方式：請填寫評選推薦表單併同相關佐證文件，由聘
任 學校開具服務證明及服務節數證明書後（詳如計畫附
件），自 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送北屯區文心
國小彙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：115/01/09



1150000171

有附件